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6 ) in L/M to PC 210/0A1/5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83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最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來函及夾附的最新待議事項一覽表，業已收悉。我們對一覽表的第 6 項的意見如下，並建議把該項從一覽表中剔除。

關於單仲偕議員、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聯署函件中建議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以及此舉對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影響一事，當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回覆，表示在部門開設新職級的事宜一般交由監察該部門政策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考慮有關理據，最為適合。

我們現扼要覆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曾討論和支持通訊辦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經考慮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以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通訊辦在外間委聘顧問展開檢討，審慎研究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應否納入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有關檢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通訊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通訊辦的管理人員在會上告知有關委員，通訊辦已決定採用“不納入方案”。根據這方案，通訊辦會保留 25 個需要深入工程知識的電訊工程師職位；當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數目下跌至接近目標人手編制時，通訊辦會適時恢復招聘電訊工程師。由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一直審議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及相關事項，因此有關事項宜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而非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

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席上，我們備悉莫乃光議員憂慮政府會逐漸漠視公務員隊伍的專業資格，因此要求把有關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我們希望澄清，政府沒有任何漠視公務員隊伍的專業資格或取代專業職系的一般政策，我們亦沒有計劃考慮這樣的政策。我們認為，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及相關事宜應按其個別情況獨立考慮，而有關建議及事宜亦不會對公務員隊伍產生任何連帶影響。

我們相信上文已清楚闡釋當局在此事的立場，並回應了委員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伍卓信



代行)

副本送：葉劉淑儀議員，GBS，JP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內部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